

顾问 王振川 刘家琛 罗锋 高铭暄

总主编 王作富

执行总主编 陈正云

刑法个罪司法适用 8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

司法适用

(下)

赵桂民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刑法个罪司法适用 ③

顾 问 王振川 刘家琛 罗锋 高铭暄

总 主 编 王作富

执行总主编 陈正云

总 策 划 丁 猛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 司法适用

(下)

赵桂民◎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司法适用/赵永红、赵桂民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6
(刑法个罪司法适用)
ISBN 7-5036-6415-0

I. 扰... II. 赵... 赵... III. ①扰乱公共秩序罪—法律
适用—中国②妨害司法罪—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4.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507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25.625 字数/352千
版本/2006年8月第1版	印次/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415-0/D·6132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王作富 男，1928年生，河北唐山市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兼职教授、湖南师范大学名誉教授、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顾问、《检察实践》杂志学术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顾问等多项职务。出版个人专著2部，其中《中国刑法研究》一书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主编、参编《刑法各论》、《刑法学》、《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上、下卷)等约60部，发表文章80余篇。

陈正云 男，1968年10月生，安徽巢湖人，法学博士。先后任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职务犯罪预防厅，现为职务犯罪预防厅副厅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个人专著《刑法的经济分析》、《刑法的精神》、《持有犯罪研究》等5部；主编、合著(译)《中国刑法通论》、《经济犯罪的刑法理论与司法适用》、《新型经济犯罪研究》、《跨国犯罪与刑法》、《中国刑事法律冲突论》等50余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光明日报》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多次参与、协助完成多项国家级、部级科研项目，多项科研成果获奖。

《刑法个罪司法适用》丛书

- ①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司法适用》
- ② 《破坏市场管理秩序犯罪司法适用》
- ③ 《妨害税收、公司（企业）管理犯罪司法适用》
- ④ 《危害金融安全、利益和管理秩序犯罪司法适用》
- ⑤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司法适用》
- ⑥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司法适用》
- ⑦ 《侵犯财产犯罪司法适用》
- ⑧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司法适用》
- ⑨ 《妨害国（边）境和文物管理犯罪司法适用》
- ⑩ 《危害公共卫生和环境资源犯罪司法适用》
- ⑪ 《毒品犯罪司法适用》
- ⑫ 《妨害社会风化犯罪司法适用》
- ⑬ 《贪污贿赂犯罪司法适用》
- ⑭ 《渎职犯罪司法适用》

解决问题

——本丛书的宗旨！

作者简介

赵桂民,男,汉族,1976年生,籍贯山东临沂,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文职干部、讲师,河北省警察学会理事,河北省法学会会员。公开发表论文《论刑事政策与刑事法治》、《行政犯罪的死刑问题研究》、《论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的立法与理论——从刑法修正案(五)说起》、《论恶意透支与信用卡诈骗罪》、《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探析》、《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罚金刑有关问题研究》等15篇;参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边防系的公安部项目,即翻译校正《德国庇护程序法》、《德国移民法》、《美国移民与国籍法》,参与公安部项目《侵犯秘密犯罪研究》。

目 录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司法适用(下)

第七章 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	421
第一节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421
第二节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453
第三节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463
第四节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470
第五节 聚众斗殴罪	481
第六节 寻衅滋事罪	512
第七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534
第八章 计算机犯罪	544
第一节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544
第二节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565
第九章 妨害集会、游行、示威的犯罪	577
第一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577
第二节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598
第三节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604
第十章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607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司法适用(下)

第一节	聚众淫乱罪·····	607
第二节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618
第三节	盗窃、侮辱尸体罪·····	626
第四节	赌博罪·····	635
第十一章	邪教组织犯罪·····	657
第一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 实施罪·····	657
第二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 亡罪·····	689
第十二章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701
第一节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701
第二节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706
第三节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716
第四节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724
第五节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733
第六节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738
第七节	侮辱国旗、国徽罪·····	747
第八节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755

目 录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司法适用(下)

第七章 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	421
第一节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421
一、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概述	421
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422
(一)如何理解“聚众”	422
(二)如何理解“社会秩序”	426
(三)如何认定“情节严重”、“严重损失”	427
(四)对上访群众反映的问题或合理要求得不到处理 的或因为国家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群众情绪过激 而出现严重后果的,如何把握政策和法律界限, 妥善化解社会矛盾	430
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444
(一)本罪与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的联系与认定	444
(二)本罪与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聚众扰乱公共场所 秩序、交通秩序罪的区别	445
(三)本罪与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 区别	446
(四)本罪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的区别	447
(五)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联系与处理	448
四、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共同犯罪的认定	449

五、本罪与聚众“打砸抢”行为的联系与处理	452
六、聚众行为与造成严重后果的因果关系的认定	452
第二节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453
一、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概述	453
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司法认定中 罪与非罪的界限	454
(一)如何理解“聚众”	454
(二)如何理解“公共场所”	454
(三)如何理解“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	455
(四)如何认定“情节严重”	456
(五)如何认定“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及范围 (治安员、联防员是否属于)	457
三、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司法认定中 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459
(一)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别	459
(二)本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区别与认定	459
(三)本罪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的区别	460
(四)本罪与破坏交通设施罪的界限	461
(五)在实施本罪过程中,聚众“打砸抢”的,如何处理	462
第三节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463
一、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概述	463
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465
(一)如何认定“虚假的危险物质”及行为人主观 明知性的认定	465
(二)如何认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468
三、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司法认定中与投放危险物质 罪的区别	469
四、出于其他犯罪目的,而实施本罪的,如何处理	469
第四节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470
一、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概述	471

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472
(一)如何认定“恐怖信息”	472
(二)如何理解及认定“明知”	474
(三)如何认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474
(四)对社会秩序的理解	476
三、如何认定共同犯罪	476
四、实施本罪,出于其他犯罪目的或传播的方式触犯其他罪名的如何处理	477
五、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界限	479
第五节 聚众斗殴罪	481
一、聚众斗殴罪概述	482
二、聚众斗殴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483
(一)如何理解“聚众斗殴”及其本质特征	483
(二)如何认定“多次聚众斗殴”及时间界限	484
(三)如何认定“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	486
(四)如何认定“公共场所”、“交通要道”、“社会秩序严重混乱”	487
(五)本罪与民间互殴的区别	488
(六)农村宗群之间、民事纠纷形成的斗殴是否以本罪论处	488
(七)一方聚众殴打无辜的如何认定,本罪是否要求斗殴双方都必须聚众及具有“斗殴”之故意	490
三、聚众斗殴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495
(一)本罪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别	495
(二)本罪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联系与处理	496
(三)本罪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扰乱社会秩序罪的联系与区别	497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司法适用(下)

(四)如何认定“持械”,本罪与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的联系与区别	499
(五)聚众斗殴致人死亡、重伤的如何定罪,本罪与杀人、过失致人死亡、伤害等罪名的联系与处理	503
四、如何认定“首要分子及其他积极参加者”,对本罪共同犯罪的认定	510
第六节 寻衅滋事罪	512
一、寻衅滋事罪概述	514
二、寻衅滋事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514
(一)对本罪主观内容的认定及“寻衅滋事”、“随意”的理解	514
(二)如何认定“情节恶劣”、“情节严重”;“严重混乱”、“强拿硬要”、“起哄闹事”、“损毁、占有公私财物”	517
三、寻衅滋事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520
(一)本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别与联系	520
(二)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区别与联系	521
(三)本罪与抢劫罪的联系与区别	525
(四)本罪与抢夺罪的联系与区别	531
(五)本罪与侮辱罪的联系与区别	531
(六)本罪与敲诈勒索罪的联系与区别	532
(七)本罪与强迫交易罪的联系与区别	532
(八)本罪与聚众哄抢罪的联系与区别	533
(九)本罪与聚众斗殴罪的联系与区别	534
第七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534
一、传授犯罪方法罪概述	534
二、传授犯罪方法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535
(一)如何认定“传授犯罪方法”及具体表现形式	535
(二)如何认定“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	538

三、其传授犯罪的手段触犯其他罪名的,如何处理	538
四、被传授人实施或未实施犯罪的,如何处理	539
五、本罪与教唆犯罪的区别	540
第八章 计算机犯罪	544
第一节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544
一、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概述	547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551
(一)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理解与认定	551
(二)对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范围认定	552
(三)对“非法侵入”的认定	553
(四)侵入并窃取国家秘密的,如何认定	557
(五)为其他犯罪目的而侵入的,如何认定(如盗窃等)	558
(六)侵入并破坏的,如何认定	562
三、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近似犯罪的界限	563
(一)本罪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区分	563
(二)本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界限	563
四、本罪犯罪特殊形态的认定	564
(一)本罪犯罪未完成形态的认定	564
(二)本罪罪数形态的认定	564
五、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处罚	564
第二节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565
一、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概述	566
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567
(一)如何理解“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	567
(二)如何认定“删除、修改、增加、干扰”	568
(三)如何认定“后果严重”	572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司法适用(下)

(四) 如何理解“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	573
(五) 出于危害公共安全而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 如何处理	573
(六) 行为人以破坏计算机硬件方式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如何处理	574
三、利用计算机进行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窃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军事秘密后又破坏的, 如何处理	575
第九章 妨害集会、游行、示威的犯罪	577
第一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577
一、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概述	578
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579
(一) 如何理解“集会、游行、示威”	579
(二) 如何理解本罪的客观行为	580
(三) 如何认定“严重破坏社会秩序”	585
(四) 负责人与直接责任人员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进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 如何处理	585
(五) 如何认定“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587
(六) 拒不服从解散命令, 而使用暴力抗拒的如何处理, 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联系与认定	588
(七) 在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 造成他人死亡、伤害的, 如何处理	590
(八) 邪教组织进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 如何认定	590
三、本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交通秩序罪的区别	591
四、群众上访、群众性突发事件, 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为寻求就业或要求惩治企业腐败而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如何把握政策与法律的关系, 减少社会矛盾	593
第二节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	

示威罪	598
一、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概述	598
二、本罪所规定的集会、游行、示威是否仅指依法举行的	600
三、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601
(一) 本罪与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的区别	601
(二) 本罪与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的联系与认定	602
四、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603
(一) 行为人携带的枪支、弹药是事先非法持有、私藏的, 如何处理	603
(二) 非法携带上述危险物品, 造成严重后果(如发生爆炸等) 如何处理	603
(三) 行为人使用上述危险品造成财物、人身伤亡的, 如何处理	604
第三节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604
一、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概述	604
二、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605
(一) 如何认定“扰乱、冲击或者其他破坏方法”	605
(二) 如何认定“造成公共秩序混乱”	605
(三) 公共秩序与社会秩序、公共场所秩序的区别	605
三、行为人实施破坏行为同时造成财产损毁, 人员伤亡的, 如何处理	606
第十章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607
第一节 聚众淫乱罪	607
一、聚众淫乱罪概述	607

二、聚众淫乱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609
(一)对聚众进行淫乱的认定	609
(二)如何认定“首要分子”、“多次参加者”	610
(三)为牟利,制作淫秽物品而聚众淫乱的,如何处理	611
三、聚众淫乱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612
(一)本罪与强奸罪的区别	612
(二)本罪与强制猥亵妇女罪的区别	613
(三)本罪与猥亵儿童罪的联系与认定	614
(四)本罪与组织卖淫罪的区别	615
第二节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618
一、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概述	618
二、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619
(一)如何认定“引诱”	619
(二)如何认定“未成年”	620
(三)对聚众进行淫乱的认定	620
(四)为牟利,制作淫秽物品而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的,如何处理	621
三、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622
(一)本罪与引诱幼女卖淫罪的界限	622
(二)本罪与强奸罪的界限	623
(三)本罪与猥亵儿童罪的联系与认定	624
(四)本罪与组织卖淫罪的区别	624
第三节 盗窃、侮辱尸体罪	626
一、盗窃、侮辱尸体罪概述	626
二、盗窃、侮辱尸体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627
(一)对于“尸体”的认定	627
(二)杀人后侮辱尸体的,如何认定	629
(三)盗窃尸体同时盗窃陪葬品的,如何处理	629
(四)盗窃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同时盗窃尸体的,	

如何处理	630
(五) 盗窃具有文物价值尸体的, 如何处理	630
(六) 出于敲诈勒索而盗窃尸体的, 如何处理	631
(七) 如何认定“侮辱”尸体	631
第四节 赌博罪	635
一、赌博罪概述	637
二、赌博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639
(一) 如何认定“以营利为目的”	639
(二) 如何认定“聚众赌博”、“以赌博为业”	641
(三) 参赌者因输钱而抢回自己的赌资的, 如何认定	645
(四) 以赌博方式欺骗他人钱财的, 如何认定	647
(五) 为抢夺他人钱财或者冒充公安人员进行查赌 没收钱财, 而聚众赌博的, 如何认定	653
(六) 赌场受雇提供服务的人员或者放高利贷者, 能否构成本罪	654
第十一章 邪教组织犯罪	657
第一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 实施罪	657
一、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 实施罪概述	670
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 实施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671
(一) 如何认定会道门、邪教组织与合法宗教组织 及其区别	671
(二) 如何认定本罪的定罪情节和情节特别严重	676
(三) “组织、利用”的界定	679
(四) 如何理解、认定“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的行为	680
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	